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25号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月发行人与杨林、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3.2亿元收购杨林持有的九鼎科技30%股权。发行人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6亿元，因九鼎科技无法满足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暂缓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2022年2月，发行人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亿元至25亿元收购正邦科技持有的8家饲料公司股权。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预付5亿元预付款。由于在尽调中发现问题等原因，发行人认为正邦科技违约并起诉正邦科技要求其偿还5亿元预付款及利息。（3）2022年4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种科技）与陈乔保、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天种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大天种业 51%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 6 亿元。2022 年 7 月，创种科技与叶元林等 17 名交易对方及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种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鲜美种苗 50.99%股权。（4）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拟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数智）、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渔联）主营业务为农业互联网，为发行人及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业务管理。农信互联全资子公司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农业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持有农信互联 25.94%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农信众帮）持有农信互联 22.43%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同时发行人持有北京农信众帮 98.24%的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对九鼎科技、正邦科技等公司股权投资纠纷的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败诉和履行赔付义务的可能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股权投资决策及投资款支付是否审慎、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2）结合投资合同具体条款和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实缴金额以及相关投资和

主营业务的关系等，充分论证相关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4）农信互联、农信数智、农信渔联、北京农信众帮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相关公司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所从事业务是否构成类金融业务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问题7-1的规定。（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存储服务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饲料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3.12%、41.59%、50.09%，产能利用率整体不充足；报告期内，饲料毛利率分别为19.19%、15.76%、13.19%、11.50%，呈现下滑趋势。（2）本次募投的饲料生产项目包括年产24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等6个项目，新增产能135万吨/年。项目效益测算中，上述项目以产能上限80%作为产量测算依据，且达产后各项目毛利率预计分别为11.02%、10.25%、23.36%、14.93%、9.43%、14.80%。（3）本次募投项目大北农生物

农业创新园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园项目）投资总额为 186,9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58.45 万元。该项目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是集科研办公中心、生物技术与种业中心、创新实验中心、农业微生物与安全投入品中心、实验中心及会议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总部基地。2019 年 7 月、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北京阳宏铭月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宏铭月）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合计 92,562.42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北京阳宏铭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为肖敏，肖敏在北京阳宏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宏农牧）担任经理并持有 30% 股份，北京阳宏农牧第一大股东北京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农）为发行人曾经子公司上海伟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农）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宏农牧、北京伟农、上海伟农最终控制人为徐新寅。徐新寅为发行人上市初期的原始股东，也是发行人处置上海伟农股权的交易对方。（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953.31 万元、431,591.22 万元、579,862.09 万元、564,723.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8,288.85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5,288.50 万元、407,647.49 万元、491,004.95 万元和 669,396.84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65,032.85 万元、194,140.63 万元、274,680.00 万元和 300,327.9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猪饲料项目效益测算以产能上限 80% 作为测算依据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结合猪饲料现有产能和利用率、在建和拟建产能、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竞争格局、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发行人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 猪饲料项目效益测算中达产后毛利率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是否高估或未反映毛利率下滑趋势，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及变化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预测合理性，预测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3) 结合创新园项目的主要功能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该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结合研发人员、在研项目及场地需求情况，测算并说明创新园项目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项目后续投资对发行人偿付能力及流动性的影响，建成后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 北京阳宏铭月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存在特殊利益关系，股东背景、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资产规模，与承建项目的匹配性，招标中标过程及合规性，建筑施工采购及项目成本计价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 结合货币资金、业务需求测算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6)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借款快速增加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790.18 万元、2,281,386.13 万元、3,132,807.81 万元、2,209,44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29.16 万元、195,572.29 万元、-44,034.10 万元、-32,862.28 万元，其中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85,667.01 万元。(2) 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9%、15.76%、13.19%和 11.50%，呈逐年下降趋势，养猪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52.34%、-6.55%和 14.23%，波动较大。(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97.77 万元、357,859.09 万元、331,047.46 万元和 405,298.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4,172.61 万元、4,917.20 万元、44,605.99 万元、2,961.48 万元。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公司自行培育或向供应商采购仔猪后，将仔猪交由农户按照公司统一的养殖标准进行代养育肥，达到上市标准后由公司组织统一回收对外销售。(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分别为 17,607.90 万元、75,241.08 万元、-704.22 万元和 11,610.30 万元。(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73 项。其中，泰和巨农因超林地使用许可批准面积占用并毁坏林地被罚款 147.20 万元，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罚款 81.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收入增长的同时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2) 饲料、养猪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 各类别存货的存放方式、地点，异地存放、存放农户的具体情况，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能够有效区分，存货盘点比例、盘点方式、监盘比例、盘点差异及其处理情况，存货结构是否合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结合市场价格变动、在手订单等情形，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主要参数及其合理性，期后转回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 公司自养和农户养殖单位养殖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是否存在大幅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成本计量是否准确、完整。(6) 投资收益构成及其确认依据，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7) 相关行政处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处罚标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事项(1) - (6)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担保余额为1,023,330.65万元，其中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2,491.54万元。(2) 2022年1月10日和1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9,800万元，主要用于供应链金融贷款使用，子公司可以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2) 外部担保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情形。(3) 接受发行人融资担保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情况，提供融资担保的合

理性与必要性，被担保方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与担保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向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等方式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6日